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为了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本着忠实、诚信、勤勉的原则,制定本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

一、成立专门机构

1、由证券部负责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要负责人。

2、职责

- (1) 协助公司做好公司各类法定信息及其它信息的披露;
- (2) 投资者、媒体的接待工作;
- (3) 对投资者各类咨询进行答复,并进行登记;
- (4) 定期对投资者的各类咨询进行分析、整理后,以汇报或书面报告形式报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便于公司决策层及时掌握相关动态情况;
- (5) 如有可能对股东、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产生实质影响的情况发生时,向董事会、公司领导及董事会秘书提出信息披露建议。

3、岗位培训

要求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专业培训和定期进行公司内部学习、培训,使其能够全面掌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全面掌握公司各种信息,掌握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前景。

4、对公司相应危机的出现及时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二、信息披露制度、规则、程序

1、信息披露遵守的法律、法规:《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的规章制度。

2、信息披露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信息披露内容:定期报告、临时性公告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应披露信息。

4、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非法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媒体。

5、信息披露程序:

(1) 由证券部将公司其他各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汇总,编制披露信息文本,财务部对数据进行审核;

(2) 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对披露信息文本进行审核修改后,签字确认,并报公司决策层审核;

(3) 须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讨论通过的披露信息经董事会、监事会形成决议后披露。

(4) 非法定信息披露:公司宣传性信息披露内容完全以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数据为准则，且时间为其后。

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1、咨询答复

(1) 通过电话、传真回复投资者提出的咨询；

电话：0510-5215556 传真：0510-5225852

(2) 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与投资者建立畅通、便捷的双向沟通，及时对投资者提出的各种咨询进行答复；

E-mail: huaguanggufen@hotmail.com

2、公司已经创办了企业内部刊物《水星报》，公司的战略、方针、经营状况、企业文化等在《水星报》上有比较全面的反映。

四、投资者接待制度

1、接待工作内容：

(1) 接待投资者来访；

(2) 设立咨询电话（0510-5215556），安排专人接听；

(3) 对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方式的咨询进行答复；

(4) 接待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投资者。

2、接待制度

(1) 接待投资者的工作由证券部指定成员负责；

(2) 接待时间为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

(3) 接待工作建立完整的接待记录，包括时间、咨询者的简介、咨询的问题等。

3、咨询回复

(1) 接待人员对投资者的咨询应该给予尽量详细的答复，答复内容以法定信息披露内容为准则；

(2) 如有当时无法答复的问题，应保留投资者的联系方式，并尽快给予答复。

五、新闻媒体接待

1、公司欢迎各媒体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

2、如有媒体对公司的采访必须经董事长同意后，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安排。媒体公开宣传涉及公司有关披露信息的内容须预先经董事会秘书审阅，报董事长审批，并由证券部做好记录、存档等；

3、代表公司接受媒体采访的人员，应积极配合媒体，并确保提供的公司信息以法定信息披露内容为准则，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有效、公正；

4、公司对媒体参加公司的活动或股东大会，进行预约登记管理，报道文章内容由公司证券部进行审核，并不得先于法定信息披露刊登。

六、以上工作细则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4月6日